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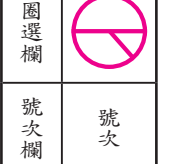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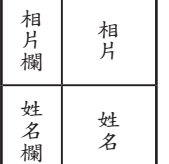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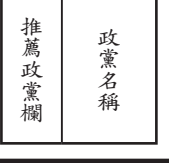
豐原區、石岡區
第八選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八選舉區	1		王政棋	55年9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二專部 東勢高工(機電科) 豐東國中 翁子國民小學	1. 泰山牌瓦斯廚具(生管) 2. 光復書局(主任) 3. 小天使文化教育社	1. 治安問題。 2. 規劃東豐自行車道上面建高架、上面車子快速行進、下面可以騎自行車。附近設休息站讓遊客休息及採買。 3. 新社、和平、梨山車站牌增設。 4. 公園增設小朋友設施。例：溜滑梯、大人簡易運動器材供大家使用。 5. 豐原增加立體停車場，解決假日一位難求。 6. 世風日下、大家都忘了、飲水思源、政權要印佛經為幫我的入印製佛經為大家祈福做功德。 7. 紅、白線重新規劃及停車格規劃讓車子停放整齊。
	2		江啟臣	61年3月2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台中一中 豐南國中 瑞德國小	中華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財經立法促進院評選為立法院績優委員 立法院與新加坡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 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代處長 台灣新世代關懷協會理事	1. 推動憲政改革及國會透明化。 2. 擴大公托規模，推動混齡照護，倡議「隔代學習中心」。 3. 建立父母酒、藥癮強制戒治和支持系統。 4. 強化長照服務申請單一窗口，推動長照費用納入所得稅抵扣。 5. 以弱勢優先原則，檢視社福民生政策與法案。 6. 提倡引進企業入學貸款機制。 7. 爭取經費整建老舊校舍；整合偏鄉資源，優化教學環境。 8. 落實雙軌制職訓體系，增加獎勵誘因，健全師徒體制。 9. 要求將電競產業列入正式運動項目。 10. 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勞力不足問題。 11. 要求政府加強勞動檢查，改善勞工過勞情況。 12. 捍衛「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復工，保留中央補助款。 13. 力促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2020年通車、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107年、新社129線道路拓寬105年完工。 14. 監督落實88線30年通車經費，持續推動中橫復建。 15. 強化「台灣各類菌種產發研究中心」功能，催生「菌類產業文化園區」。 16. 督促政府解決農業缺工，鼓勵年輕人返鄉務農；提高農業保險補助，擴大保險範圍。 17. 推廣有機農業，簡化標章申請流程；力推樹木造林生態園區，創造農業新契機。 18. 督促「豐富專案」兵工廠搬遷，爭取國民運動中心進駐。活化豐原文高一用地，增設網球、籃球場。 19. 監督鐵路高架，要求車站進駐，發展豐原新高區。爭取葫蘆墩圳生態水廊道配套，解決停車問題。 20. 推動國道科大大木創中心，培育木藝人才。 21. 整合大甲溪中上游水庫、水壩與電廠，建立「大甲溪水利生態文化廊道」，推動石岡水壩管理中心升級「大甲溪環境生態教育中心」。 22. 活化東勢林業園區，開闢中橫小型巴士，活絡山城觀光。
	3		謝志忠	58年4月6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	第1、2屆台中市議員 第16屆台中縣議員 民進黨中評委員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體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軟式網球委員會主委 台中市棒球委員會副主委 豐原區羽球委員會主委 南陽國小、豐東國中家長會會長 台中縣政府工策會總幹事 立委邱太三服務處主任 台灣省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機要秘書	1、2018世界花博，后里、豐原到山城，打造水岸花都。 2、成功爭取74號線潭子延伸至豐原；東豐快速道路109年如期完工；確保中橫(台八線)安全通車；129線如期完工，拓寬新社聯外道路。 3、打造大豐原轉運中心，心鎖橋原地保留；營造鐵路高架化21.6公里觀光文創站間空間。 4、將后里、東豐、潭雅神線聯結豐原大道、旱溪、大甲溪，建構台灣最優美自行車網路。 5、活化北坑、東陽情人谷登山步道；結合潭子新田、大坑、石岡、新社登山資源並增設天空步道及觀景台。 6、整合石岡水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自來水淨水廠，打造水資源教育園區。 7、結合「浪漫水壩」推動全園巧聖先師文化祭、鯉魚伯公文化祭、新丁飯節、天穿日；爭取東勢高工舊址興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 8、爭取白冷圳列入世界遺產；發揚在地九庄媽祖境民俗。 9、修正「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推動農作物保險，公平保障農民；杜絕走私菸，保障新社菸農。 10、爭取設立有機肥料造場，有效處理廢棄香菇太空包問題。 11、嚴嚴格把關食品安全，修改食安法，加重不肖業者法律及賠償責任；建立食品生產履歷，確保食品源頭零污染，監控有毒物質流向。 12、嚴嚴格監管空汙，建立跨縣市空汙總量管制平台，增設空汙檢測站；逐年降低高汙染能源使用。 13、提供老人長期照護，建立社區醫療體系及專業照顧人員制度。 14、安心青年成家立業，落實青年創業基金，廣設社會住宅。 15、推動綠能產業，邁向非核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圈選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

-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票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或拆封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選舉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選舉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